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慶龍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旅	正工處 職 稱	1.處長
配偶及	.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	及 未成 -	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林麗真	子女	李〇弘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	店區民權段	0261-0000 地號		926.41	10000 331	分之	林麗真	塗銷信託改為自 住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	<b>「店區民權段</b>	03490-000 建號		109.26	全部		林麗真	塗銷信託改為自 住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標	東空白					!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麗真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24日